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羅森泰

電話：04-7531523

傳真：04-7262470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412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1年7月1日府地價字第1110241295號公告1份

收	編號	111306
	日期	111. 7. 05
文	歸檔	

主旨：檢送本府委任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8項、行政程序法第15條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並檢附公告文2份，請張貼於公告欄及刊登縣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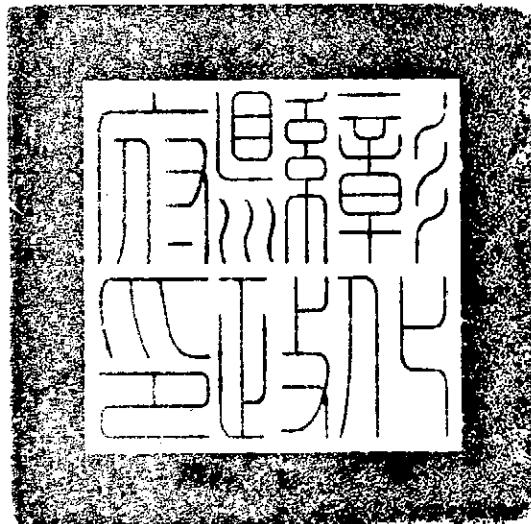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彰化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張貼公告欄、1份刊登縣公報）、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02412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修「彰化縣政府委任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並廢止「本府109年6月30日府地價字第1090226392A號公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8項、行政程序法第15條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受理申報案件、確認申報人身份、轉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訊、限期申報、逾期未申報登錄裁處、受理重新申報、同步異動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查核申報案件、裁處申報不實案件(買賣、預售屋)、抽查申報案件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及「受理預售屋建案資訊申報備查」。
- 二、本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王惠美